

# 國立成功大學台灣文學系教師升等辦法

93.03.25 9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93.09.24 93 學年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4.03.10 93 學年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4.05.29 93 學年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4.06.21 93 學年第 8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審核通過  
97.03.13 96 學年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9.03.11 98 學年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01.13 99 學年第 1 學期第 7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06.16 99 學年第 2 學期第 6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11.24 100 學年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5.11 100 學年第 6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核備通過  
102.01.10. 101 學年第 1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4.19 101 學年第 4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核備通過

- 第一條 本系為辦理教師升等，特參照本校教師升等辦法、本校文學院教師升等複審辦法，訂定國立成功大學台灣文學系教師升等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系教師申請升等，應具備下列各款條件：
- 一、申請升助理教授者須有任講師滿三年(含)以上，申請升副教授者須有任助理教授滿三年(含)以上，申請升教授者須有任副教授滿三年(含)以上之服務年資；具有本校教師聘任辦法中較高職級教師之條件者，其服務年資得不受本項規定之限制。如在專業研究上有特殊傑出表現，在不違反教育部相關規定情形下，以個案經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出席委員四分之三(含)以上通過者，得受理其升等之申請。
  - 二、品德操守均佳且擔任現職期間，其教學、研究與服務等成績優良。
  - 三、申請升助理教授者須有相當於博士論文之專門著作並有獨立研究之能力；申請升副教授者在學術領域內有持續性著作並有具體之貢獻；申請升教授者應在學術領域內有獨特及持續性之著作並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
  - 四、中華民國 86 年 3 月 21 日前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之現職人員，如繼續任職而未中斷，得依修正生效前原升等辦法之規定，送審較高等級教師資格。但審定程序，仍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 第三條 擬升等教師所提著作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在國內外知名學術性刊物發表或已被接受且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或經出版公開發行之學術性著作。自選一篇於申請升等前五年內出版者為代表作，其具有連貫性者得合併為一代表作。自選至多五篇(代表作除外)於擔任現職或七年內出版者列為參考作。
  - 二、已發表或出版之學術性著作列表附送。
  - 三、代表作如係二人以上合著者，申請升等教師應附送其對該著作之貢獻說明書。
- 第四條 服務年資之計算，應以教育部所頒現職證書內記載之起資年月推算至該年之 7 月底；無現職證書者不得申請升等，專任教師經核准全時進修、研究者，於升等時，其全時進修、研究年資最多採計一年。對服務年資有疑義時由人事室解釋。
- 第五條 本系教師升等事宜，由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負責審理。通過後始得向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推薦。
- 第六條 本系教師申請升等前，應在規定時間內向本系提供下列資料，包括：
- 一、學校規定之表格、資料。
  - 二、申請人著作表(依國科會之格式)、代表著作、參考著作及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 三、申請人在本職內之教學、研究及服務等資料。
  - 四、申請人自行補充之資料(若無必要時可免除)。
- 第七條 申請升等教師之著作表(依國科會之格式)、代表著作、參考著作及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由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推薦，送請系主任密函邀請三位校外學者、專家審查。
- 研究成績依本辦法第九條審查及格者，始得進行教學與服務輔導之審查程序。

第 八 條 本系辦理教師升等之審查，應就申請人之品德操守及自取得現職職位後之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等三項之實際情形審慎考評，其所佔比率以（一）教學 40%、（二）研究 40%（三）服務與輔導 20%為原則。各項評分方式與比例如下（考評表，如附件）：

一、教學成績 40%

（一）基本分數 24%

（二）教師評量成績 8%

（三）評審委員評分 8%

1. 教學年資與經驗。

2. 學生專題與論文指導情形。

3. 對系、院、校之教學政策配合情形。

4. 曾獲優良教師或教學優良方面之獎項。

5. 其他有關教學上的特殊表現（由申請人自行書面說明）。

二、研究成績 40%

以代表作、參考著作與其他學術表現由系教評會委請校外專家、學者評審。

三、服務與輔導成績 20%

（一）服務年資 10%

助理教授或副教授滿三年給予基本分 7%，第四年(含)起每增一年加 1%，加滿 3%為止。

（二）服務與輔導 10%

1. 擔任校內、外行政職務。

2. 協助推行系務。

3. 向校外爭取經費或設備有利本系發展。

4. 擔任國家考試典試工作。

5. 擔任學術活動、產學合作計畫主持人或協同主持人。

6. 參與校外學術服務（包含審稿、期刊編輯委員、口試委員、全國性學會工作…等）。

7. 擔任系、院、校各級委員會委員。

8. 擔任導師。

9. 輔導學生社團活動。

10. 其他服務及輔導事項（由申請人自行書面說明）。

第 九 條 本系教評會辦理升等審查時，其教學、服務與輔導成績由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定。著作外審成績，有二位審查人給予及格者，除有改變外審結果之事實外，予以通過。

著作外審成績滿分為 100 分，擬升等講師、助理教授者，以 70 分為及格，未達 70 分者為不及格；擬升等副教授者，以 75 分為及格，未達 75 分者為不及格；擬升等教授者，以 80 分為及格，未達 80 分者為不及格。

第 十 條 一、擬升等教師應於 4 月 30 日以前提出升等申請，並必須於每年七月十五日前完成。

二、85 年 8 月 1 日以後新聘助理教授、講師於到職滿五年尚未通過升等者，可於第六年（含）以後另依文學院教評會時程擇期辦理升等。

三、以博士學位申請升等講師、助理教授者，亦得適用第二款預訂時間表，辦理升等。

第十一條 申請人對本系升等審查結果有疑義時，得依照本校相關規定向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書面申復。

第十二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遵照本校教師升等辦法、本校文學院教師升等複審辦法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經院長提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台灣文學系教師升等考評表

教師姓名		送審等級		學年度	
一、教學成績（總分 100 分，佔考評成績 40%）					
項 目			分 數	核算為考評成績	
(一)基本分數（60 分，佔考評成績 24%）					
(二)教師評量成績（20 分，佔考評成績 8%）					
(三)評審委員評分（20 分，佔考評成績 8%）					
1. 教學年資與經驗					
2. 學生專題與論文指導情形					
3. 對系、院、校之教學政策配合情形					
4. 曾獲優良教師或教學優良方面之獎項					
5. 其他有關教學上的特殊表現（由申請人自行書面說明）					
教學成績小計					
二、研究成績（總分 100 分，佔考評成績 40%）					
外審成績（100 分，佔考評成績 40%）			分 數	核算為考評成績	
研究成績小計					
三、服務與輔導成績（總分 100 分，佔考評成績 20%）					
項 目			分 數	核算為考評成績	
(一)服務年資 10%（50 分，佔考評成績 10%）					
助理教授或副教授滿三年給予基本分 7%，第四年(含)起每增一年加 1%，加滿 3%為止。					
(二)服務與輔導 10%（50 分，佔考評成績 10%）					
1. 擔任校內、外行政職務					
2. 協助推行系務					
3. 向校外爭取經費或設備有利本系發展					
4. 擔任國家考試典試工作					
5. 擔任學術活動、產學合作計畫主持人或協同主持人					
6. 參與校外學術服務（包含審稿、期刊編輯委員、口試委員、全國性學會工作……等）					
7. 擔任系、院、校各級委員會委員					
8. 擔任導師					
9. 輔導學生社團活動					
10.其他服務及輔導事項（由申請人自行書面說明）					
服務及輔導成績小計					
品德操守：			總考評成績：		
考核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教評委員簽章：		
說明：一、總分為 100 分。					
二、各委員三項之平均分數各均須達 70 分以上。					
三、評分達 70 分以上之委員人數至少需出席委員半數以上，始得進行升等投票。					